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项目建议书咨询评估

甲　　方：江苏省水利厅

乙　　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水利厅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项目建议书咨询评估**（项目编号：JSZC-320000-JSFH-G2026-002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是《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江苏省治涝规划》等流域、区域性规划确定的重点治理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浏河江边枢纽工程、白茆塘江边枢纽工程、吴江区示范区排涝工程、茜西南片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阳澄湖西片排涝工程、吴中区香山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昆山市重要湖泊蓄涝能力提升工程、太仓市西部片区排水防涝工程等内容。为系统提升涝区排涝能力，保障区内居民的生命财产和粮食安全，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重点河流及涝区治理实施方案（2026—2030 年）》（水规计〔2026〕23 号）安排，规划实施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及工作成果：合同签订后，7 日内完成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项目建议书符合性审查；收到通过符合性审查的项目建议书报告后，30 日内提出项目建议书报告修改意见送招标人；技术审查会后且收到项目建议书报告修订本后 20 日内提出正式咨询成果。服务期直至项目建议书通过省水利厅审查上报发改委后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对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进行咨询评估，主要是（但不限于）对以下几方面内容提出咨询评估意见：（1）评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迫切性；（2）评估基本确定工程场址的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3）初步评

价区域构造稳定性，初步查明主要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4）评估基本选定的工程规模和工程总体布局的合理性；（5）评估基本选定的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工程场址等；（6）评估初步确定的工程布置及工程设计的合理性；（7）评估初步选定的水力机械、电气、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征地拆迁、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管理、工程信息化等方案的合理性；（8）评估工程量计算、投资匡算编制的正确性；（9）评估初步确定的工程效益分析的规范性等。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大写）：壹佰叁拾万元。

支付方式：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会，并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水利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9 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海路支行

账号：7321510182600058026

电话：025-52300370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 日